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53號

原 告 劉征宏
訴訟代理人 蔡國基律師
被 告 張凱傑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張校瑛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426,300元【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號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426,30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全部範圍予原告止按月給付原告85,000元、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東側廂房予原告止按月給付原告60,000元部分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